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董瑋珺



(簽章)

總經理：

徐幸梅



(簽章)

總稽核：

陳以芬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德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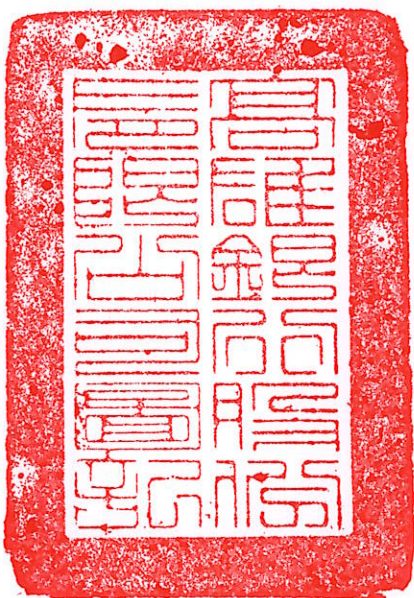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守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本行稽核處 110 年 8 月執行一般查核時主動發現，辦理左營分行○○公司授信案，有利害關係人建檔不完整及未確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檢視確認之控管程序等疏失，致未察覺該公司為本行利害關係人而核貸無擔保授信，與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不符，該筆貸款隨即於 110.8.11 清償並終止額度。經積極檢討，應加強改善事項如下：</p> <p>(1)強化利害關係人建檔及定期確認機制。</p> <p>(2)加強徵審及核撥作業之控管。</p> <p>(3)強化覆核及檢視機制。</p> <p>(4)加強法令宣達及教育訓練。</p>	<p>本案發生後，本行即於 110.9.23 全面清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檢視新增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未再發現有違反銀行法第 32、33 條相關規定情事；另已修訂本行「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控管機制如下：</p> <p>1. 強化利害關係人建檔及定期確認機制</p> <p>(1)新增辦理定期確認作業時，對本行董事、總行各部處及各營業單位正副主管及其有利害關係者任職有關事業資料，由資訊系統自動發查聯徵資料比對後自動鍵檔，避免人工作業疏漏。</p> <p>(2)增加自然人董事及法人董事定期確認頻率，由原每半年一次改為每月一次。</p> <p>(3)規範對新增之利害關係人，應檢視有無與本行有授信往來，並確認是否符合規定。</p> <p>2. 加強徵審及核撥作業之控管：</p> <p>(1)新增授信審核表及信用調查表中「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欄位，由資訊系統自動檢核帶入，避免人工勾選錯誤。</p> <p>(2)對利害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案件，除消費性信用貸款 80 萬元內案件外，其餘授信之撥貸作業應經授信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核准後始得辦理。</p> <p>3. 強化覆核及檢視機制：</p> <p>(1)新增授信管理處應每月檢視全行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一覽表，並逐級陳核至單位主管。</p> <p>(2)增訂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應調閱「全行所有利害關係人在該分行之貸款明細」，並檢視利害關係人授信之合規性。</p> <p>4. 加強法令宣達及教育訓練</p> <p>已對本行各董事及全體同仁加強</p>	<p>各項改善措施均已辦理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宣導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並納入每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宣導項目中，持續督促各單位確實遵行。</p>	
<p>2. 本行於 110 年 9 月對博愛分行辦理實地覆審及專案查核時發現，該分行承作經權授信案件，未確實掌控授信風險並有違反授信規範情形，如未依授信 5P 原則覈實評估、核貸不適用經權之授信、進件來源未確實建檔、撥貸資金有回流至保證人帳戶辦理圈存或購買理財商品等缺失。經積極檢討，應加強改善事項如下：</p> <p>(1) 新增經權授信案件之預警機制。</p> <p>(2) 加強進件來源之建檔作業。</p> <p>(3) 對經權受限制行業之授信加強控管。</p> <p>(4) 加強授信撥貸資金回流之檢核機制。</p> <p>(5) 強化經理人之審核及監督機制。</p>	<p>1. 新增經權授信案件之預警機制 對經權核准之授信案件擬設定預警態樣(如淨值為負、高營授比率及負債比率等)，由系統列出符合警示態樣個案並通知授信管理處，再由該處預先調閱授信檔案，審視個案之合規與合理性，必要時由授信覆審小組提前辦理實地覆審。</p> <p>2. 加強進件來源之建檔作業 對授信案件進件來源為員工招攬者，已於 E-LOAN 系統洽訪談作業增加員工姓名欄位，留存紀錄備查。</p> <p>3. 對經權受限制行業之授信加強控管 本行已彙整授信案件不得適用經權之規定及常見錯誤，通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對經權受限制之行業已由資訊系統設控無法登錄核准交易，以降低錯誤發生率。</p> <p>4. 加強授信撥貸資金回流之檢核機制 本行除已重申辦理授信業務，不得要求借戶將撥貸資金回存再辦理圈存外，並擬新增授信撥貸資金回流至保證人及負責人帳戶，購買本行基金及保險商品之檢核機制，以加強控管資金用途之合理性。</p> <p>5. 強化經理人之審核及監督機制 本行將對經理人之審核及監督通盤檢討並研議強化措施，於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1. 有關對經權授信案件之預警機制及授信撥貸資金回流購買理財商品之檢核機制，刻正增修資訊系統中，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p> <p>2. 有關強化經理人之審核及監督機制，刻正研議辦理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3. 除上列事項外，其餘改善措施業已辦理完成。</p>